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RHZH-G2026-0048

二、采购内容：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江尖水利枢纽液压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人民币（小写）6639596.35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第三条。

五、质保期：基础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承诺：额外提供 4 年的质保。

六、服务期：合同签订后接到监理单位开工通知之日起210日历天；误期违约金：中标价的万分之五/天，误期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江尖水利枢纽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合同签订及设计联络会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节制闸油缸通过出厂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该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5%；决算审计后，终验合格，甲方支付至决算价的100%。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第四条。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第十二条。

十一、其他事项：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1 月 20 日　　2026 年 11 月 20 日

采购方户名：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采购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采购方账号：28710188000012186

供方户名：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

供方账号：395067200018120004883

见证方：江苏仁合中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省水利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江尖水利枢纽液压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江尖水利枢纽液压系统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地点：无锡市江尖水利枢纽

3.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4.项目范围和内容：招标清单范围内的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江尖水利枢纽液压系统维修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清单。

5.合计金额：（大写）陆佰陆拾叁万玖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伍分（小写）￥6639596.35元。

二、服务期限

1.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2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6月18日；服务总日历天数：210日历天。服务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天数不一致的，以服务总日历天数为准。

2.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力的灾害，被迫停工；

（2）因发包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内容，不能继续施工或需增加时长。

3.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乙方须按中标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逾期完工违约金扣除金额达到上限，甲方有权决定分割或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索赔偿。

4.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付：

本项目是/否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承担。

6.质量保修

（1）项目整体保修期：基础质保期1年，自合同内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范围为本项目所维修改造清单内容；承诺额外质保期4年，质保内容为《质保承诺书》所约定内容。

（2）项目质量保修范围：详见投标文件承诺书三《质保承诺书》。

（3）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4）**质保条款专属释义**

① 本合同约定的1年基础保修期，仅用于约束决算审计后3%剩余尾款的支付条件，仅界定基础质保责任。

②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自愿承诺的**超出1年的液压启闭设备主要部件延长质保服务**，属于乙方为中标加分自愿提供的增值履约义务，纳入本合同刚性履约范畴，独立于1年基础质保、独立于付款节点，不影响本合同所有付款流程及尾款支付规则。

③ 1年基础质保期满、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项、项目验收移交、决算审计完成、合同到期等任一情形，**均不免除乙方投标承诺的全部延长质保履约责任**，乙方必须完整履行承诺的全部延长质保周期。

（5）延长质保范围界定

基础质保及延长质保服务范围：基础质保范围为本项目所维修改造清单内容；延长质保服务范围为本项目液压启闭设备主要部件（除以下易损易耗件）。

本项目统一界定易损易耗件（不在质保范围内）：油液、空气滤清器、油液滤芯、高压软管、测压软管、表计、管路密封件、利旧的液压元器件和利旧的传感器，以上部件不享受延长质保服务。

（6）延长质保专项经济约束与履约追责条款

① 乙方投标承诺的延长质保年限、服务标准为合同实质性约定，中标后不得缩减、更改、放弃、拒不履约，否则视为严重合同违约及投标虚假承诺。

② 若乙方实际履约的质保年限、服务标准、保修范围低于其投标承诺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须按延长质保对应设备价值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

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责、上报政府采购不良履约记录。

③ 在延长质保周期内，设备主要部件出现非人为损坏、非耗材质量缺陷的，乙方须无条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及时故障处置。若乙方拒不履约、拖延履约，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开展维修、更换、运维工作，由此产生的维修费、备件费、人工费、设备停运损失、检测费、维权律师费和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有权无条件追偿。

④ 延长质保服务费用已全部包含在乙方投标综合报价内，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延长质保期内，乙方须提供7×24小时故障响应、定期巡检、技术咨询、故障排查等全套免费售后服务，全程保障设备稳定运行。

四、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延长完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完工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乙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由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招、投标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3.由于乙方提供货物质量和安装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甲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甲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5.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6.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

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五、合同变更

1. 乙方严格按照施工合同文本所明确的内容施工，不得随意调整、改动。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变更中要明确变更的理由、施工说明、工程量计算及预算的调整。

2. 未经甲方签认的变更，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所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合同变更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5.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但甲方应当在发生相应情形后及时通知乙方，并组织双方协商确定解决方案，甲方应当按约定支付乙方已经完成的服务对应的合同价款，并补偿因合同变更、中止或终止而引发的乙方直接损失：

（1）甲方内部工作安排、计划调整等自身原因；

（2）中央、省、市、区级政策变动，以及规划、计划调整等外部原因；

（3）其他甲方原因。

六、合同中止、终止

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因任何一方原因（包括双方当事人自身原因以及政策变动、规划调整等外部原因）导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因中止或终止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及设计联络会完成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节制闸油缸通过出厂验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该项目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5%；决算审计后，终验合格，甲方支付至决算价的 100%。

八、项目经理

甲方项目经理：边晓阳，职务：副主任；联系电话：13182409252；

乙方项目经理：杨刚，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3338855365；

九、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文本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本的构成及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招标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项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无锡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签订。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11月20日签订。